

最新打击邪教工作情况汇报 开展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工作总结(优质5篇)

总结是对过去一定时期的工作、学习或思想情况进行回顾、分析，并做出客观评价的书面材料，它有助于我们寻找工作和事物发展的规律，从而掌握并运用这些规律，是时候写一份总结了。那么，我们该怎么写总结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总结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打击邪教工作情况汇报 开展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工作总结篇一

根据县综治办相关文件要求，我所制定了《xx镇治安乱点治理方案》，通过一系列专项整治措施，有效改善了xx地区治安环境，完成了既定工作目标，使我所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取得实效。

一、领导重视，精心组织

我所高度重视xx地区整治工作，成立了以镇党委书记为组长，镇长、党委副书记为副组长的重点整治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治理要求、细化责任目标、加大投入力度，把开展好xx地区整治工作作为20xx年全镇综治工作和平安创建工作中的一项重点工作来抓，切实开展治安乱点整治工作。

二、深入宣传，营造氛围

我所按照“集中一段时间，利用多种形式，形成强大氛围”的宣传思路对xx地区整治工作的内容、方法和重要性进行宣传。截止5月31日，我所已张贴社会治安重点排查整治工作标语100余张，入户走访群众70余户，召开群众会5次，使社会治安重点排查工作深入人心，在全镇范围内形成团结一致、

齐抓共管的整治氛围。

三、全面排查，强化监管

一是强化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我所重点整治领导小组定期对重点整治地区进行走访，广泛排查不稳定因素，把存在的各种不稳定因素进行梳理并予以解决。

二是加强综治信息网络建设。我所充分发挥综治信息员消息灵、情况熟的优势，加强综治信息搜集工作，对各种问题和隐患做到早发现早处理。

三是加强严打整治力度。我所坚持主动出击，本着“什么问题严重，就重点解决什么问题”的原则，加强派出所、村巡逻队的协同作战能力，对即时案件，利用现有的通讯、装备条件互通信息，做到快速反应快速出警，形成围追堵截之势，力争抓现行，起到威慑犯罪的作用。

四、加强协调，联合执法

排查整治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我所要求每月至少召开一次镇和派出所联合整治工作例会，对治安整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分析、协调和解决。对于三月份我所xx地区出现的盗窃、阻工等安全事故，派出所已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行政处罚和帮扶教育，使其从根本上认识行为的错误性和严重性，并以书面形式保证不再有类似事情发生。

目前，我所的重点整治工作已取得阶段性成效，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继续按照上级对我所重点整治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坚持重视和做好排查治理工作，在认真总结经验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建立重点整治工作长效机制，夯实基层基础工作，把平安xx地区建设不断推向深入。

打击邪教工作情况汇报 开展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工作总结篇二

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开展以来，县公安局深入贯彻落实公安部、省厅、市局有关部署要求，坚持以打开路、打防并举、源头治理、综合施策，强势推进“平安六项”攻坚战，坚决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人民安宁，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全警动员尽锐出战。以“三清”机制为引领，以“精致、细致、极致”为标准，通过召开专门动员部署会议、调度推进会议，成立专项领导小组、制定专项行动方案、成立专门工作专班，系统谋划、整体布局。严格落实警种部门职责任务，量化指标、合成作战，确保工作真抓实干。将工作情况纳入绩效考核，考评结果作为年底评先评优依据。组织专人对各单位工作情况不定期开展督导检查，确保守土有责、履职尽责。

以打促防守护安全。从严从细从实落实打、防、管、治措施，严厉打击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全县刑事拘留21人，行政拘留27人。深入开展夏季交通秩序整治“百日行动”，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280起，其中超载34起，饮酒驾驶19起，醉酒驾驶8起，无证驾驶19起。

巡逻防控筑牢防线。强化社会面巡逻防控，城区实行机关警力下沉、科学划定重点区域、延长巡逻时间、加密巡逻车组，适时开展车巡、步巡及车前立岗、停车守望等勤务模式；乡镇实行公安派出所民警、辅警及一村一警，通过车巡、步巡等方式全时段覆盖巡逻。通过落实点线面结合的多元化巡逻防控机制，形成了严打严控态势，挤压违法犯罪空间。

排查整治消除隐患。针对夏季治安特点和规律，以早市、夜市、烧烤店、医院、学校、车站、菜市场周边及背街小巷、公寓日租房等部位为重点开展集中清查，加大矛盾纠纷处置

力度，从源头压降夜间可防性案件发案率。行动以来，全县共接有效纠纷类警情94起，自排纠纷类警情23起，共化解矛盾纠纷117起，化解率达100%。

持续宣传守护平安。结合当前酒驾醉驾、非法捕捞、电信网络诈骗等案件多发态势和夏季溺水事故多发特点，持续开展反诈、交通安全管理、防溺水等安全知识宣传、预警宣传、警示宣传，让安全理念深入人心，筑牢安全防线。行动开展以来，发放“百日行动”有关宣传资料1800余份，接受咨询200余人次，推广国家反诈中心app“金钟罩”小程序安装注册7912人，发放反诈宣传手提袋等反诈宣传品1500份，有效提升了广大居民的安全防范意识，群众安全感和安全意识显著增强。

打击邪教工作情况汇报 开展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工作总结篇三

为认真贯彻落实xxx自治区党委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三年行动工作要求，根据xxx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通知》（安委〔20xx〕3号）、《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通知》（内安委〔20xx〕10号）和《乌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通知》（乌安委发〔20xx〕9号）要求，制定本方案。

以xxx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xxxxxx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切实在转变理念、狠抓治本上下功夫，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和工作机制，持续深入落实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整治、从严监管执法、宣传教育、提升应急救援能力等五项常态化工作，推动安全生产全员式

风险研判辨识和地毯式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建设项目执法监察科，由李志伟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安全生产活动的组织及协调工作。

全面推动各部门坚持以xxxxxx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务必把安全生产摆到重要位置，以强烈的政治担当、责任担当，切实解决思想认知不足；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健全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各部门监管主体责任；建立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推进安全生产由被动接受监管向主动加强管理转变、隐患排查治理由日常自查自纠转变；完善安全生产体制机制，持续加强基础建设，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一）学习宣传贯彻xxxxxx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一是组织“生命重于泰山——学习xxxxxx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观看学习，通过微信平台广泛推送、宣传、解读。二是集中开展学习教育。各部门要安排专题学习，深入领会xxxxxx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自觉对标对表推进工作，以实际行动和实际效果做到“两个维护”。把学习宣传贯彻xxxxxx论述作为主要内容，推进学习教育全覆盖。三是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全面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内蒙古自治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健全定期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会议制度。各有关部门要把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作为重要内容，切实消除

盲区漏洞，指导督促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党建办、建设项目执法监察科）

（二）加强拆违控违安全专项治理。强化与属地村、镇的沟通联动，采取分片包干、责任到人、重点区域重点巡查、错时延时巡查的方法，对违法建设行为早发现、早制止，尽量减少被拆人的损失，防止拆迁时激发矛盾。强拆时要制订《强拆风险评估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确保违章拆除工作安全稳妥。（各区局、规划监察执法分局、滨河执法分局、低碳产业园区执法分局）

（三）加强评审建筑工地围挡安全监管。一是加强建筑工地安全隐患的监管力度。二是对建筑工地围挡设施的结构安全进行排查，发现有松动、锈蚀、油漆脱落等现象，要求及时进行加固、清理、除锈、修复和重新漆装。通过排查，使工地围挡安全事故隐患得到全面整改。（各区局、规划监察执法分局）

（四）开展大型户外广告和门头牌匾安全专项治理。一是对辖区户外广告进行一次大检查，通过排查摸底、采取与广告业主座谈、限期整改、集中整治等一系列行之有效措施，使户外广告安全隐患得到全面排查和整改。二是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构件连接点（焊缝螺栓）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发现节点松动或焊缝有裂痕时，要求其及时加固、修复和重新焊接。三是对供电设施线路、控制设备及其防雷、防漏电接地等装置进行检查，一旦出现损坏和异常，立即修复。（市容环卫监察科、各区局、滨河执法分局）

（五）加强铁路沿线环境排查整治。整治铁路沿线安全保护区违法堆放杂物、材料、设备，倾倒弃土弃渣、垃圾等隐患问题；整治铁路沿线安全保护区内违法占地、违法建筑、违法经营等安全隐患问题；整治铁路沿线树木倒伏侵限以及影响行车瞭望隐患问题；整治铁路沿线彩钢瓦房、广告牌等硬材料建（构）筑物以及风筝、气球等轻飘物在大风天气下刮

入铁路线路安全隐患。（市容环卫监察科、各区局、滨河执法分局）

（六）开展城市公共设施安全专项体检。查找城市公共设施安全隐患和突出短板；结合创建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和安全发展城市等工作深入开展公共卫生安全专项体检，查找城市建设在应对重大传染病问题方面存在短板和不足。（市容环卫监察科、考核稽查分局、滨河执法分局）

（七）强化城市安全保障能力。加强城市棚户区、城中村和危房改造过程中的安全监督管理，严格治理城市建成区违法建设。全面排查利用原有建筑物改建改用于酒店、饭店、学校、体育馆等人员聚集场所安全隐患，已发查处违法建设、违规改变建筑主体结构或使用功能等造成安全隐患行为，督导各地整治安全隐患。（建设项目执法监察科、各区局、规划监察执法分局、滨河执法分局）

（八）扎实推进公用事业中心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一是做好城市公园绿化安全管理。加强巡查检查公园电力设施、路灯的建设和维护等安全工作，确保设施安全、环境安全和人员安全。二是加强市政设施管理工作。加大巡查、看护管辖范围内的城市道路、排水及其他市政设施的日常养护和安全工作。三是开展路灯景观亮化安全大检查。对辖区照明线路设施、设备安全运行及保养检修、高空作业安全措施、城市夜景亮化设施和线路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加强对亮化施工企业的安全监管，全面整治安全隐患。四是开展环卫安全隐患排查。加强对生活垃圾收集以及中转运输环节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切实做好垃圾中转站设施设备安全运行以及保养检修，及时发现和消除不安全因素；加强对环卫作业人员安全教育以及环卫设备操作规范培训，增强环卫工人的生产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公用事业中心、市政公用监察科、园林绿化监察科、市容环卫监察科）

（九）开展日常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局属各部门要不定期在

本部门内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检查工作。一是分别对执法人员、作业人员安全教育以及设施设备操作规范等进行督导检查，切实增强生产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二是办公场所用水用电安全等方面全面开展检查，如发现安全隐患苗头，立即消除整改，保障城市管理各项日常工作安全有序开展。（各区局、局属各分局、机关各科室、公用事业中心）

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坚持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整治、从严监管执法、宣传教育、提升应急救援能力等五项常态化工作和全员式风险研判辨识、地毯式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贯穿始终，坚持部门自查自改、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创新方式方法，完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从20xx年8月至20xx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xx年8月）

组织召开全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动员部署会议，制定印发工作方案，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制定细化实施方案，层层动员部署，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作出具体安排，将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部署情况、工作方案于8月25日前报市城管执法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建设项目执法监察科）。

（二）排查整治（20xx年8月至12月）

各部门要在重点场所、关键环节安全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深入细致的排查治理，推动全员地毯式隐患排查整治。要对照整治工作内容建立工作推进台账，逐项明确整治任务、整治措施、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局属各单位要对这次安全生产整治行动进行层层动员和部署，要对照检查内容和重点逐项进行自查自纠，实现全覆盖检查，坚持边查边改，建立好隐患检查整改台账，对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要反复检查，确保消除安全隐患。在自查的基础上，市局组织全面督导检查

查，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发现新情况，解决新问题。

（三）集中攻坚□20xx年）

不断完善更新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推动建立健全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巩固提升□20xx年）

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回头看”，对照整治有遗漏、不到位的问题隐患，逐一复查，确保应改尽改。全面总结本部门安全检查开展情况，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巩固成果，完善管理制度，建立长效工作机制，确保取得实效。各部门要及时汇总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情况，于每年11月1日前将年度总结报送市城管执法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建设项目执法监察科□□20xx年11月5日前报送三年行动总结报告。

（一）加强组织，强化领导。局属各单位要提高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认识做好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重要性，强化领导责任，勇于担当作为，层层抓好组织实施。

（二）分工负责，整体作战。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任务安排，制定工作方案，完善工作计划，及时互通情况信息，加强协作配合，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难点问题，确保各项整治任务按时完成。

（三）及时整改，务求实效。坚持对安全隐患“零容忍”，坚持边检查、边整改，以查促改的原则，对于排查出的各类隐患问题要建立台账，能整改的立即整改，不能整改的限定整改期限，确保按时整改到位。

（四）提高效率，及时报送。各部门要将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纳入本部门年度任务，与各项工作任务统筹部署、有效衔接，保持工作沟通，按照时间节点、进度节点报送整治工作进展情况，以便汇总上报。

打击邪教工作情况汇报 开展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工作总结篇四

我市共有危化生产使用企业家，一般化工企业家。生产使用企业中三家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三家企业涉及重点工艺，六家企业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一般化工企业有两家涉及重点工艺和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1、三年行动开展情况一是按照《市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推动各项制度措施落实。二是进一步细化和落实危险化学品企业“一企一策”、和园区“一园一策”，目前我市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全部完成了一企一策再细化、再落实。石油化工集中区进一步完善了“一园一策”，建立健全了化工园区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机构，配齐配强了安全监管人员。集中区消防站、集中区医疗救护站、安全监管信息平台等基础设施、安全设施得到了进一步完善，创新了集中区双控机制建设，完善了隐患排查清单；编制了集中区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成立了应急指挥中心，除企业配备应急器材外，园区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了必要应急器材。极大的提升了应急保障能力，三是严格化工项目准入条件，仅允许发展与华北石化产业链上下游关联度高的提质减排项目，四是在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全面推广应用泄漏检测、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等先进技术方法，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2、精细化工“四个清零”情况按照《关于加强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组织专家对我市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逐一排查、分析，共有三家列入精细化工企业，三家均不属于重点监管化工工艺中的危险工艺，未列

入反应评估范围。但三家企业均开展了自动化改造提升，能有效控制其温度、加料量等各项指标。

3、生产装置“五室”搬迁“清零”情况该项工作的开展，从20xx年下半年，结合化工危险品企业隐患排查和四个一批验收工作与“五室”清零工作同步进行，共查处3家企业的控制室在装置区且未采取防爆措施，截至目前，一家企业的控制室采取了抗爆改造，另两家企业将控制室搬迁。目前“五室”清零工作已完成。

4、企业“一企一策”改造提升情况在化工行业安全生产整治攻坚的基础上，按照《河北省危险化学品企业“一企一策”改造目标要求》组织专家指导企业深化细化“一企一策”，目前该项工作正在危险化学品企业扎实开展，推进企业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装备、开展自动化改造、实施信息化、智能化管理，从根本上提升人员素质和安全管理质效。目前从开展这项工作的情况看，特别是老企业从提高人员学历方面还存在不能在短时间达到要求的情况，有个别企业的整改可能要拖延。

6、重点县“三个一”工程推进情况我局已把“三个一”工程建设纳入20xx年的重点工作之一，并将建设资金列入年度预算，目前已组建了一支包含安全管理、设备、工艺、仪表自动化等专业构成的43人的专家梯队；信息化平台建设也列入议事日程，已做好了前期准备工作，计划搬家之后马上投入建设，年点之前投入使用。

打击邪教工作情况汇报 开展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工作总结篇五

-----主题班会

一、非法宗教活动的

危害

一、非法宗教活动的危害

1、动摇了人们的信仰： 由于非法宗教活动的开展，参和人员的增多，活动的频繁，就扰乱了人们的思想，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制度感觉渺茫，使人们失去信仰，不信马列主义、不信科学，而是信鬼神，相信伪科学，去求神拜佛，祈求菩萨保佑。

一、非法宗教活动的危害

2、成为农村社会不稳定因素之一： 由于非法的宗教活动，一些信徒和半信徒参和后，蒙受了欺骗，加之有些基层党组织战斗力不强，失去凝聚力、战斗力、感召力，他们结成团伙，成为了非法宗教势力，有的公开对抗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以及有的工作开展，已成为影响农村社会不稳定因素之一。

一、非法宗教活动的危害

3、扰乱人们的思想，严重地破坏了农村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开展。 由于非法宗教活动的开展，使人们的思想蒙上了一层阴影，造成了极度的混乱，分不清什么是理想、信念，什么是异端邪说，什么是科学，什么是伪科学，什么是美和丑、真和假、善和恶等，对农村开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不利，延缓了全面建设小康农村的进程。

一、非法宗教活动的危害

4、影响了家庭团结，造成家庭不和睦。 有些的夫妻反目，有老两口闹矛盾，有的青少年误入歧途，荒废了学业，误了青春等，破坏了家庭美德教育活动的开展。

一、非法宗教活动的危害

5、侵袭了农村社会主义健康阵地，削弱了党的基层组织。由于非法宗教活动的频繁开展，加之一些地方党组织的软弱涣散，成为了少数宗教职业者、信徒的可乘之机，甚至有的和基层党组织对抗，使得有些工作难以开展，严重地侵袭了我们纯洁的社会主义阵地，削弱了党的基层组织。

二、有关宗教和教育分离的法律法规

二、有关宗教和教育分离的法律法规

一、关于宗教不得干预教育。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六条：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八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宗教活动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都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以及其他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的活动。解释：按以上规定，组织、引导、支持、允许、纵容学生信教、参加宗教活动，必然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执行，影响教育事业的发展。因此其行为均属违法行为。

二、有关宗教和教育分离的法律法规

二、不得强迫公民